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四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2015年以来公司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根据政府部门2015年度给予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情况,经双方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署《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公司2015年度蒸汽销售价格由160.50元/吨调整 148.10元/吨。 本次蒸汽价格调整后,公司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基本持平并略增,同时与年初净利润预计情况基本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国华能源的2015年度蒸汽价格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公告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母公司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下一步开展资产整合及开展新业务的需要,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关系,公司拟将母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即母公司目前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划转的资产不包括母公司设立泰达能源所缴纳的出资款),以便有利于母公司将来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多业态经营。

公司拟将母公司拥有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整体按截至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不包括母公司设立泰达能源所缴纳的出资款)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时以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准,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就母公司将全部债务划转给泰达能源之事宜,将在履行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债权人债务转移手续,若本次向泰达能源划转资产及负债因未能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关于公司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滨海能源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协商解决,如果出现需要公司代偿的,代偿后由泰达能源偿还给公司,并承担期间费用和公司的实际损失。就母公司已签定的与热电业务相关的协议、合同、承诺等也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合同权利、合同义务、承诺义务等将随资产转移至泰达能源,并按前述债务转移的有关原则处理可能出现的争议问题。专属于上市公司或按规定不得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不在转移的范围,仍由上市公司母公司继续履行。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划转前的公司热电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员工在划转后全部由泰达能源接收,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员工进行合理安置。

本次资产、负债划转是公司为开展新业务的需要,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关系而进行的内部资产与业务重组。完成划转后,上市公司热电类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开展,使上市公司母公司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简化为长期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和将来拟新增文化传媒类业务的管理,有利于公司资产整合和快速发展,保证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鉴于2015年以来公司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根据政府部门2015年度给予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情况,经双方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署《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2015年度蒸汽销售价格由160.50元/吨调整为 148.10元/吨。本次蒸汽价格调整后,公司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为上一年度净利润基本持平并略增,同时与年初净利润预计情况基本一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国华能源的2015年度蒸汽价格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3.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

(1)存在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外界环境变化,造成合同不能完整履行的风险;

(2)根据合同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存在买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蒸汽价款的风险;以及卖方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导致赔偿或被买方停止产品上网的风险。

4.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重大影响的说明

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对外公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以下简称《重大合同公告》),按照2014年度销售产量进行初步预计公司2015年净利润与2014年净利润基本持平。本次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后,公司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340万元至450万元,比2014年度净利润增幅区间为1%—25%,与《重大合同公告》预计的净利润数基本一致。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津联热电。津联热电是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0882.hk)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94%,

法定代表人:徐天大;

注册资本:26,294万元;

税务登记号码:120115722984523 ;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21号;

经营业务范围为: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津联热电2012年蒸汽业务收入金额为7.31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3.34%;2013年蒸汽业务收入金额为 6.75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2.68%;2014年蒸汽业务收入金额为6.18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3.95%。

3.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在天津开发区实行区域集中供热、厂网分离模式下,本公司从事热源生产,津联热电从事管网运营,公司销售热力产品给津联热电，是唯一供应商与用户关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津联热电的净资产为42,934.33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66,320.82万元,实现净利润136.47万元。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公司自2004开始与津联热电发生蒸汽销售交易,交易对方信用状况良好。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津联热电签署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本公司与津联热电签署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除蒸汽价格条款调整外,其他蒸汽购销合同内容与双方于2015年3月11日签定《蒸气购销合同》的其他内容完全一致。

1.交易内容:公司向津联热电出售蒸汽、热力产品,津联热电向公司支付蒸汽价款及税金。

2.交易价格:本合同项下蒸汽价格为148.10元/吨(不含税),热水炉供热量折合成蒸汽量计算。

3.结算方式:津联热电应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公司所供蒸汽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公司。

4.协议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 协议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6. 协议签署时间:2016年1月19日。

7. 协议生效时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

8. 违约责任:

卖方责任:(1)供汽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单价的80%计价。卖方多次供汽质量不合格,买方有权停止其上网资格。

(2)如甲方供汽系统发生紧急故障需临时停止供汽,应对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买方责任:(1)买方因自身原因需停止使用蒸汽时,在关闭进网阀门前,买方未在计量表后放空消压,影响卖方生产系统的正常运行而给卖方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2)买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蒸汽价款的,应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计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天的,违约金按万分之五比例计付。

(二)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署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交易内容、价格、结算方式、合同期限以及生效时间、条件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与上述公司与津联热电签署《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相同。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于2015年3月11日分别津联热电签定了2015年度《蒸汽购销合同》,约定蒸汽销售价格为160.50元/吨(不含税),同时约定:本合同约定的蒸汽购销价格是公司、津联热电双方结合经政府核准的津联热电热力产品零售价格和政府应给予津联热电的热力类公共产品财政补贴等情况协商确定的,鉴于2015年度应给予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津联热电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待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金额确定后,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双方可再行协商调整蒸汽购销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

鉴于2015年以来公司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根据政府部门2015年度给予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于2016年1月19日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将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蒸汽销售价格由160.50元/吨(不含税)调整为148.10元/吨(不含税),降低了12.40元/吨(不含税)。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本次《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从短期看,虽然将对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造成影响,但从长远来看,保证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连续性,为将来蒸汽购销价格随煤价波动进行动态调整奠定了基础,对推动煤热联动机制的建立起到积极作用,保证了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对外披露《重大合同公告》,按照2014年销售产量进行初步预计公司2015年净利润与2014年度净利润基本持平;本次蒸汽价格调整后,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40—450万元,比2014年度净利润增幅区间为1%—25%,与《重大合同公告》的预计净利润数基本一致。

公司与津联热电同属于热力类公共产品生产与销售链条的企业，在天津开发区实行区域集中供热、厂网分离模式下,本公司从事热源生产,津联热电从事管网运营,公司销售热力产品给津联热电,在区域内互为唯一客户、相互依赖,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本合同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下一步开展资产整合及开展新业务的需要,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关系,公司拟将母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即母公司目前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划转的资产不包括母公司设立泰达能源所缴纳的出资款),以便有利于母公司将来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多业态经营。 划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将母公司拥有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整体按截至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不包括母公司设立泰达能源所缴纳的出资款)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时以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截至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拥有的与热电生产经营业务相关总资产87,113.26万元、总负债61,628.9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账面净值)25,484.3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与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负债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资产、负债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

注册资本:222,147,539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肖占鹏

成立时间:1997年4月29日

主营业务范围:电力生产(不含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工程设备、配件生产、维修;工程维修;工程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利用灰渣制作灰砖;企业管理服务、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

(二)资产、负债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志刚

成立时间:2016年1月4日

主营业务范围:供电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供热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备、配件生产、维修;工程维修;工程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煤渣煤灰销售;企业管理服务;劳动服务(与本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一致)。

(三)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泰达能源是划出方滨海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滨海能源直接持有泰达能源100%的股权。

三、拟划转的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拟将母公司拥有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整体按截至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不包括母公司设立泰达能源所缴纳的出资款)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时以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准,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拟划转的资产、负债情况:

项 目	划转前母公司	划转至泰达能源	划转比例	保留在母公司	保留比例
总资产	87113.26	87113.26	100%	0	0%
总负债	61628.96	61628.96	100%	0	0%

(一)母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的资产情况

1、母公司拟向泰达能源划转资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母公司拟向泰达能源划转资产及负债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9,339.53
其中:货币资金	5,031.66
应收账款	2,107.37
其他应收款	420.36
存货	1,780.14
非流动资产:	77,773.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399.69
固定资产	62,563.68
在建工程	2,163.96
无形资产	2,62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2

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流动负债:	48,137.41
其中:短期借款	25,000
应付票据	3,185.58
应付账款	13,440.94
应付职工薪酬	543.84
应交税费	−67.24
应付利息	61.63
应付股利	135.67
其他应付款	472.52
其他流动负债	5,364.47

2、母公司拟向泰达能源划转资产涉及母公司持有下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权的情况

(1)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划转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景喆

注册资本:9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路北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力、电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零配件;电力、热力工程维修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

(2)参股公司的股权划转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扬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80号天大科技园A1座7楼

经营范围:节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节能技术改造、咨询与服务;投资管理;节能软件的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20%股权。

(二)母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的债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拟划转给泰达能源的负债合计为61,628.96万元,其中:金融机构债务36,690.97万元,经营性债务24,937.99万元。

公司将有关债务划转给泰达能源之事宜,将在履行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债权人债务转移手续,若本次向泰达能源划转资产及负债因未能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关于公司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滨海能源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协商解决,如果出现需要公司代偿的,代偿后由泰达能源偿还给公司,并承担期间费用和公司的实际损失。

此外,就母公司已签定的与热电业务相关的协议、合同、承诺等也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合同权利、合同义务、承诺义务等将随资产转移至泰达能源,并按前述债务转移的有关原则处理可能出现的争议问题。专属于上市公司或按规定不得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不在转移的范围,仍由上市公司母公司继续履行。

三、公司及泰达能源在本次划转后的主营业务

在本次划转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能够成功实施,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单一的热电业务将逐步向文化传媒业务和热电业务并重转型,公司热电业务的生产经营将全部由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开展。

四、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划转前的母公司热电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员工在划转后全部由泰达能源接收,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员工进行合理安置。

五、资产及负债划转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热力能源供应,业务主体主要由上市公司母公司承担。在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成立后,现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泰达能源,并计划将泰达能源的注册资本增至与划转后净资产相当的规模，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会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本次划转是公司为开展新业务的需要,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关系而进行的内部资产与业务重组。完成划转后,上市公司热电类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开展,使上市公司母公司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简化为长期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和将来拟新增文化传媒类业务的管理,有利于公司资产整合和快速发展,保证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划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公告编号:2016-00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年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自2007年以来一直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所”)为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并自2012年起聘任其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因毕马威所审计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经连续8年,加之双方在2015年年度审计费用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充分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本公司与毕马威所协商同意,同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更换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毕马威已经确认并无任何有关建议更换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关注。

毕马威所对本公司更换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表示理解。毕马威所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改善管理发挥了积极且重要的作用,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对毕马威所审计团队 8年来所提供的优质服务和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我国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投资创办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 由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与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而来,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天健所同时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20余项执业资格,也是国内 12 家获得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该所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注册号:330000000058762。注册资本:7400万元。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44。主要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5次书面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所为公司 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事宜。上述决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确认毕马威所与本公司并无分歧,亦未知悉任何有关该等建议更换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关注。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天健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改聘天健所担任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2、公司本次改聘年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公司《关于更换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更换2015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聘请天健所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6-00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7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本公司管控大楼三楼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7日

至2016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书面议案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会议决议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5	重庆钢铁	2016/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将回执(回执格式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二)登记手续: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本公司管控大楼415房间。

(四)登记时间:2016年3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五)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邮编:40125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人:彭国菊/纪红

电　话:023-68983482

传　真:023-68873189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出席回执

●报备文件

重庆钢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书面议案

重庆钢铁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出席回执

股东出席重庆钢铁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

姓名(或单位名称)(附注1):

地址及邮编:

身份证号码:

本人(或本单位)持有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股份A股(附注2)　　股,本人(或本单位)拟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2016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重庆钢铁管控大楼三楼二会议室举行的重庆钢铁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贵公司。

签署:

日期:

附注:

1. 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 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执于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送达本公司。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执的股东,仍可出席前述会议。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05)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及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无锡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理财创赢(机构专属)47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F047)"

(2)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理财创赢(机构专属)49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F049)"

2、产品类别: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类

3、理财币种:均为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根据风险评级,两款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有保障,收益相对稳定,但收益的获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及来源:1亿元,其中5,000万元为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为自有资金

6、投资类型:均为货币市场工具类

7、理财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浮动年化收益率均为3.60%

8、名义到期日:均为2016年7月21日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无锡农商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及本金损失。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剩余的可供委托理财的资金共计3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1.5亿元,自有资金额度为1.5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0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彭朋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526,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772%。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89,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9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37,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82%。

(2)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0,522,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32,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